

法院公告

岳云祥、薛俊丽：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岳云祥、薛俊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122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岳云祥、薛俊丽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5000** 元及利息 **16308.44** 元;从 **2020** 年 **3** 月 **26** 日开始,以后的利息按每日 **11.76** 元计付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82** 元、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岳云祥、薛俊丽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王俊杰、郝婧：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俊杰、郝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122 民初 8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俊杰、郝婧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 **18120.66** 元;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始,以后的利息按每日 **14.62** 元计付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04** 元、公费 **560** 元被告王俊杰、郝婧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云鑫、郭二文：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云鑫、刘柯芳、郎程、郭二文**(2020)内 0125 民初 681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125 民初 68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王红伟：

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与被告王红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 内 **0521** 民初 **48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红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欠款 **42100** 元**(20000 元+21200 元+900 元)**;二、被告王红伟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 **20000** 元中实际未清偿欠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计算的利息;三、被告王红伟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53**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王红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蒋立军：

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与被告蒋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 内 **0521** 民初 **48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立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欠款 **24747.23** 元**{15607.23 元 [15685 元 -77.77 元 <1640 元 -1562.23 元 [15685 元 (16415 元 -730 元)×12%×0.83 年,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9140 元 (10090 元 -860 元 [2400 元 -1540 元 (10000 元×15.4%×1 年,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二、被告蒋立军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 **15607.23** 元中实际未清偿欠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三、被告蒋立军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自 **2017** 年 **4** 月 **2**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

9140 元中实际未清偿欠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计算的利息;四、驳回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60** 元,由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负担 **41** 元,由被告蒋立军负担 **419**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蒋立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苑长龙：

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与被告苑长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 内 **0521** 民初 **50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苑长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欠款 **3360** 元**(2800 元+560 元)**;二、被告苑长龙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 **2800** 元中实际未清偿欠款为基数,按月利率 **1%**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苑长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张志宾：

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与被告张志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 内 **0521** 民初 **50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志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欠款 **6415** 元**(6055 元+360 元)**;二、被告张志宾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 **6055** 元中实际未清偿欠款为基数,按月利率 **1%**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张志宾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朱宝富：

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与被告朱宝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 内 **0521** 民初 **5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宝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欠款 **218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朱宝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田贺：

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与被告田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50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欠款 **184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田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姜长武：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 内 **0521** 民初 **481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姜长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 **10000** 元,由原告姜长武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稼旺农资经销处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姜长武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白满仓：

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与被告

白满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48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白满仓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欠款 **5184** 元,利息 **1036** 元,合计 **6220** 元;二、驳回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白满仓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陈铁琢、刘青春：

原告科左中旗惠民农资经销处与被告陈铁琢、刘青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49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铁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惠民农资经销处欠款 **29998** 元;二、驳回原告科左中旗惠民农资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陈铁琢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黄庆友、高开花：

原告张锁柱与被告黄庆友、高开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52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庆友、高开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锁柱借款本金 **10900** 元**{12400 元 [20000 元 -7600 元 [10680 元 -3080 元 (20000 元×15.4%×1 年,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 -1500 元}**;二、驳回原告张锁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6**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黄庆友、高开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齐英、包勿力吉套特格：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3443 号**原告杜金福与被告科左中旗舍伯吐镇西教本台嘎查委员会、白那申乌力吉、陈海泉、付额尔敦根、赵那申乌力吉、齐铁龙、赵玉霞、郭常宝、包勿力吉套特格、齐英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2020)**内 **0521** 民初 **34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科左中旗舍伯吐镇西教本台嘎查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杜金福林地损失 **502557** 元;二、驳回原告杜金福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崔玉清：

本院受理原告邹建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437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邹建伟与被告崔玉清离婚。案件受理费 **1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邹建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科尔沁左翼中旗大玉儿炒米有限公司：

本院依据**(2017)**内 **0521** 民初 **1139 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科尔沁左翼中旗大玉儿炒米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对被执行人科尔沁左翼中旗大玉儿炒米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柏音路西,建筑面积为 **859.56** 平方米车间 (产权证号 **2013-09908**)、建筑面积为 **44.80** 平方米无证附房及面积为 **5120.86** 平方米工业用地 (产权证号:**021011947**) 进行了网络司法拍卖,经两次拍卖,拍卖结果均为流拍,最后流拍价为 **908,204.64** 元。经询问申请执行人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意以最后流拍价格接收上述三处产权。现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执 346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科尔沁左翼中旗大玉儿炒米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柏音路西,建筑面积为 **859.56** 平方米车间 (产权证号 **2013-09908**)、建筑面积为 **44.80** 平方米无证附房及面积为 **5120.86** 平方米工业用地 (产权证号:**021011947**)以二拍流拍价格 **908,204.64** 元,交付申

请执行人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该三处产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行人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时起转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武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保平、樊艳峰、武建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7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保平向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被告周保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偿还的贷款人民币 **45000** 元、律师费人民币 **1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二、被告周保平向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45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武建军对被告周保平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刘喜乐：

本院受理的李双林与刘喜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对原告所欠车款本金人民币 **220000** 元及还款期限届满起直至清偿全部债务之日为止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6%**计算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共产生利息人民币 **11000** 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起诉之日起到债务还清为止,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等)。事实与理由:**2017** 年 **8** 月 **26** 日被告因欠付原告车款人民币 **220000** 元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并承诺于 **2018** 年底还清。但经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债权,被告均未偿还欠款,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102 民初 565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蔺岩：

本院受理**(2020)**内 **0929 民初 2096 号**原告王少辉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邵宁：

原告马维军与被告邵宁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826 民初 13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邵宁欠原告马维军运输费 **283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二、驳回原告马维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8**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908** 元,由被告邵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

路明：

本院受理原告杨玉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02 民初 60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路明给付原告杨玉军欠款 **20000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被告路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